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4-179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会议相关议案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召开时间:2014年11月12日　下午15:00

召开地点:固安县孔雀大道一号规划展馆会议室(收费站南50米)

(二)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42,414,526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24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4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3,619,834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27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文学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到会,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郭绍增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股)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股)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授权下属公司核定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942,272,659	99.98	2,867	0	139,000	0.02	是
2	关于选举段中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42,275,526	99.99	0	0	139,000	0.01	是

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议案2为重大事项,采取中小投资者分别计票。

2、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对议案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股)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比例	反对票数(股)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比例	弃权票数(股)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比例
2	关于选举段中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90,138,967	99.93	0	0	139,000	0.07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张紫璇、刘亦鸣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3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4-180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4年11月12日在固安县孔雀大道一号规划展馆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文学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段中鹏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因夏斌先生已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现选举段中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段中鹏先生简历请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段中鹏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因夏斌先生已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现选举段中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四)审议通过《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五)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昆仑信托三浦公司流动资金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临2014-181号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公司拟与中国金谷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合同>及<金谷2东方锐银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临2014-182号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公司拟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临2014-183号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公司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临2014-184号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九)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公司拟为境外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临2014-185号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十)审议通过《关于授权下属公司核定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临2014-186号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临2014-187号公告。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3日

附件:段中鹏先生简历

段中鹏先生,男,汉族,1967年11月出生,经济学硕士,高级金融经济师。历任北京首都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兼证券部副经理、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经理、董事会秘书、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曾在中国人民银行北京营管部资本项目处挂职任副处长,兼任北京旅游广告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兼任北京市京伦饭店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担任浙江文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002468)和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002109)独立董事。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4-181

华夏幸福关于参与昆仑信托·三浦公司流动资金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投资标的名称:昆仑信托2三浦公司流动资金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投资金额:7亿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御地产",信托计划劣后委托人及劣后受益人)拟与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昆仑信托",信托计划受托人)及信托计划优先受托人/受益人签署《昆仑信托2三浦公司流动资金贷款集合资金信托合同》,涉及昆仑信托设立"昆仑信托2三浦公司流动资金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京御地产以自有资金7亿元认购信托计划劣后份额。

(二)本次交易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昆仑信托

公司名称: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兆

注册资本:30亿

注册地址:江东区江东北路138号19楼

成立日期:1992年10月20日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并购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债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

控股股东为中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京御地产

公司名称: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孟惊

注册资本:70,000万元

注册地址:固安县经济技术园区2号路北

成立日期:2002年12月27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楼房销售、工业厂房开发与经营(凭资质经营);自有房屋租赁;土地整理;招商代理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取得行政许可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信托计划的要素

信托计划项下募集资金总额为17亿元,其中优先级10亿元,劣后级7亿元。信托计划期限为2年,自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计算。京御地产以其自有资金7亿元认购信托计划劣后份额。

(二)信托计划的成立

在信托计划认购期限内,如投资者认购的信托单位份数达到预期份额即17亿元,且认购资金全部到达信托财产专户,信托计划成立,认购资金全部到达信托财产专户的当日为信托计划成立日。

(三)信托财产的运用

信托计划由委托人指定信托资金的运用方式及运用条件。委托人指定信托计划募集资金用于向三浦威特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浦威特")发放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2年。

(四)信托利益的计算和分配

1. 各受益人按照其持有的信托单位份数,享有信托利益。受托人于每个信托利益计算日计算优先信托单位的信托利益,于信托计划终止日计算劣后信托单位的信托利益。优先受益权信托利益分配顺位优先于劣后受益权。

2. 优先信托单位信托利益的计算和分配

除信托计划终止日外,各信托利益计算日每份优先信托单位的当期预期信托利益=1元×优先信托单位对应的预期收益率×计算期间天数÷360;信托计划终止日,每份优先信托单位的期末预期信托利益=1元×(1+优先信托单位对应的预期收益率×信托计划实际存续天数÷360)—该份信托单位已获分配的信托利益。

3. 劣后信托单位信托利益的计算和分配

信托计划终止时,当优先受益人的期末预期信托利益足额分配后,受托人以剩余信托财产为限向劣后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

(五)风险揭示

信托计划的主要风险包括法律与政策风险、信托财产独立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受托管理风险、本金损失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保管人等的经营及操作风险、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

四、协议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京御地产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且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信托计划投资,旨在为昆仑信托向三浦威特发放信托贷款提供增信措施,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昆仑信托不保证委托财产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如下措施:

公司财务人员及时积极行使监督职权,使委托人及保管人按照合同执行投资行为。

六、备查文件

1.《华夏幸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昆仑信托2三浦公司流动资金贷款集合资金信托合同》。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13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4-182

华夏幸福关于下属公司拟与金谷信托签订债权转让合同等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 交易简要内容: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御地产")拟与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谷信托")签署《债权转让合同》,合同载明京御地产对怀来京御3.5亿元债权转让给金谷信托,并与金谷信托签署《金谷2东方锐银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次级适用)》,以3.5亿元债权认购信托计划的次级信托份额。

2.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3.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合同决议情况

公司已于2014年11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拟与中国金谷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合同>及<金谷2东方锐银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的议案》。

二、交易概述

京御地产拟与金谷信托签署《债权转让合同》,涉及京御地产将其持有的对怀来京御3.5亿元债权转让给金谷信托以认购金谷2东方锐银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次级信托份额。

三、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金谷信托

公司名称: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C座10层

法定代表人:彭新

注册资本:220,000万元

主营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公司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

主要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京御地产

公司名称: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孟惊

注册资本:70,000万元

注册地址:固安县经济技术园区2号路北

成立日期:2002年12月27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楼房销售、工业厂房开发与经营(凭资质经营);自有房屋租赁;土地整理;招商代理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取得行政许可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四、债权转让合同主要内容

(一)转让标的

转让标的为京御地产对怀来京御享有的3.5亿元债权及担保权利以及由此派生或与此相关的其他权益。

(二)转让价款

双方一致同意,京御地产以标的债权认购金谷信托发行的信托计划的次级份额,即京御地产将该笔债权转让给金谷信托后,将获得信托计划3.5亿份次级信托单位份额。

(三)交割日的确定

金谷信托自信托计划成立日起享有标的债权及其项下的全部收益。

五、信托计划主要内容

(一)信托规模

信托计划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3.5亿元,其中优先级信托单位份额不超过9亿份,中间级信托单位份额不超过1亿份,次级信托单位份额为3.5亿份,由京御地产以其对怀来京御3.5亿元债权认购。

(二)信托目的

金谷信托将信托资金用于向怀来京御发放贷款,该笔贷款将用于由怀来京御负责开发的"八达岭孔雀城"四至六期项目建设。

(三)信托计划的期限

信托计划的期限为不超过24个月,自首期信托单位成立之日起计算。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满12个月后,怀来京御可以依照贷款合同的约定提前归还剩余全部贷款,如怀来京御选择提前归还剩余全部贷款的,金谷信托有权自主决定信托计划提前终止。

(四)信托利益的分配

信托利益分配顺序为:

1. 支付信托计划项下应由信托承担的各项税费;

2. 支付除税费外其他信托费用;

3. 向优先级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

4. 向中间级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

5. 在信托计划终止之日,就专属于优先级受益人及中间级受益人所有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相关款项,在优先级受益人及中间级受益人之间进行分配;

6. 支付受托人即金谷信托应收取的当期固定信托报酬;

7. 在信托计划终止日,以次级信托单位规模为上限,以现金或债权形式分配给次级受益人;

8. 剩余现金形式的信托财产(如有)作为受托人的浮动信托报酬支付给受托人。

(五)风险提示

信托计划的主要风险包括法律与政策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质押权实现风险及其他风险。

六、协议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京御地产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下,以其对怀来京御享有3.5亿元债权认购信托计划,旨在为金谷信托向怀来京御发放信托贷款提供增信措施,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七、备查文件

1.《华夏幸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债权转让合同》;

3.《金谷2东方锐银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次级适用)》。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13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4-183

华夏幸福关于下属公司拟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交易内容: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三浦威特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浦威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拟以其所拥有的固安工业区东外环路管网、国泰路排水工程、牛驼大广高速连接线管网、牛驼大广高速连接线东段管网、兴旺东街等7项热力管线等资产以售后回租方式向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租赁")融资人民币6,229.9万元。

? 越秀租赁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学先生分别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上述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交易概述

三浦威特拟与越秀租赁签署相关融资租赁合同,将以其所拥有的固安工业区东外环路管网、国泰路排水工程,牛驼大广高速连接线管网、牛驼大广高速连接线东段管网,兴旺东街等7项热力管线等资产出售给越秀租赁并租回使用,融资金额为6,229.9万元,融资期限为2年。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 交易对方: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12年5月9日

3.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西海韵路2号101房

4. 法定代表人:王恕慧

5. 注册资本:港元200,000万元

6. 经营范围:(一)融资租赁业务;(二)租赁业务;(三)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四)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五)租赁交易咨询;(六)工程机械、机械设备、日常用品、电器、医疗器械(证号为粤313143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的许可范围内)的批发、进出口及佣金代理(拍卖除外)。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名称:固安工业区东外环路管网、国泰路排水工程,牛驼大广高速连接线管网,牛驼大广高速连接线东段管网,兴旺东街等7项热力管线等资产

2. 权属:三浦威特

3. 所在地:河北省固安县、牛驼县

4. 资产价值:9,347.19万元

四、拟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 租赁物:固安工业区东外环路管网、国泰路排水工程,牛驼大广高速连接线管网,牛驼大广高速连接线东段管网,兴旺东街等7项热力管线等资产

2. 融资金额:6,229.9万元

3. 年租息率:7.07%(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同方向、同幅度调整)

4. 租赁方式:采取售后回租方式

5. 租赁期限:2年

6. 支付方式:按季支付,等额还本付息。

7. 租赁设备所有权:在租赁期间租赁物所有权归越秀租赁所有;租赁期满,三浦威特以名义货价1元从越秀租赁购回全部租赁物的所有权。

五、本次融资租赁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融资租赁业务,利用公司现有资产进行融资,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的开展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的损益情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华夏幸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13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4-184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三浦威特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浦威特")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276.85亿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 以上担保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担保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三浦威特拟与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租赁")签署相关融资租赁合同,将其所拥有的固安工业区东外环路管网、国泰路排水工程,牛驼大广高速连接线管网、牛驼大广高速连接线东段管网,兴旺东街等7项热力管线等资产出售给越秀租赁并租回使用,融资金额为6,229.9万元。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学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临2014-183号公告)。

(二)上市公司实施上述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以上担保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八、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三浦威特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6月27日

注册地址:固安县京开路西侧2号路南

法定代表人:胡学文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经营范围: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土地整理,供热投资,污水处理。

截止2014年9月30日,三浦威特的总资产为16,929,891,619.19元,净资产为3,871,119,880.76元,201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772,588,155.29元,实现净利润345,270,207.52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三浦威特为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九、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担保方式: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学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保证范围:三浦威特在《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项下应向越秀租赁支付的全部款项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租赁本金、租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以及越秀租赁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十、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会结合该公司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以及对其的控制情况,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可控,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因此同意对该公司核定担保额度。

十一、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76.85亿元,均为本公司与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对第三方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十二、备查文件

《华夏幸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13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4-185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拟为境外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环球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大厂回族自治县鼎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大厂回族自治县鼎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厂鼎鸿")拟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朝阳支行(以下简称"工行朝阳支行")签署《开立融资类保函/备用信用证协议》及《融资类担保业务申请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环球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球产业")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分行(以下简称"工行首次分行")贷款不超过4,000万美元向工行朝阳支行申请内保外贷业务。公司与工行朝阳支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大厂鼎鸿在《开立融资类保函/备用信用证协议》项下的义务提供最高额2.1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上市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以上担保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环球产业

公司名称:环球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6月9日

注册地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45号恒山中心5字楼

法定代表人:孟惊

经营范围:投资控股

截止2014年9月30日,环球产业的总资产为307,544,708.32元,净资产为307,513,712.39元,201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元,实现净利润2,699,708.32元。(注:以上数据为单体公司的财务数据,以下同此说明)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环球产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大厂鼎鸿

公司名称:大厂回族自治县鼎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5月29日

注册地址:大厂县祁各庄村西厂潭路北

法定代表人:胡学文

注册资本:5.5亿元

经营范围: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建设与管理、市政管理、土地整理、投资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厂房建设租赁(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审批的项目,审批后经营)。

截止2014年9月30日,大厂鼎鸿的总资产为9,002,102,576.28元,净资产为1,258,735,804.86元,201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977,840,781.30元,实现净利润412,195,508.93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大厂鼎鸿为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大厂鼎鸿向工行朝阳支行提供担保,由工行朝阳支行向工行首尔分行开立保函。环球产业凭该保函在工行首尔分行申请不超过4,000万美元贷款,如工行朝阳支行因履行《开立融资类保函/备用信用证协议》而受到任何第三方的任何索赔,大厂鼎鸿应无条件偿还工行朝阳支行在保函项下的款项支付,并承担工行朝阳支行因此而产生的全部损失和相关费用,担保期限1年。

公司为前述大厂鼎鸿在《开立融资类保函/备用信用证协议》项下的义务提供最高额2.1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境外子公司环球产业的资金需求,大厂鼎鸿为环球产业境外贷款向工行朝阳支行申请内保外贷业务,公司为大厂鼎鸿在内保外贷业务项下的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董事会结合环球产业及大厂鼎鸿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以及对其的控制情况,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可控,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因此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76.85亿元,均为本公司与下属子公司或下属子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对第三方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华夏幸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开立融资类保函/备用信用证协议》;

3.《融资类担保业务申请书》;

4.《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3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4-186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下属公司核定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考虑到各子公司经营需要,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包括子公司)拟对两家间接全资、控股子公司核定担保额度,具体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核定的担保额度(万元)	融资机构	预计签约时间	担保方式	质押物/担保人
三浦威特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学先生、九通基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70,000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2月	质押担保、保证担保	质押担保; 九通基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持有的三浦威特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9.1%的股权进行质押保证担保; 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怀来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学先生、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1月	质押担保、保证担保	质押担保;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怀来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进行质押保证担保;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仅为公司可预计的担保额度,具体发生的担保事项进展,将在公司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1月12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下属公司核定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按照《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被担保人一:

公司名称:三浦威特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6月27日

注册地址:固安县新京开路西侧2号路南

法定代表人:胡学文

注册资本:5亿元

经营范围: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土地整理,供热投资,污水处理;

截止2014年9月30日,三浦威特的总资产为16,929,891,619.19元,净资产为3,871,119,880.76元,201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772,588,155.29元,实现净利润345,270,207.52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三浦威特为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被担保人二:

公司名称:怀来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5月15日

注册地址:怀来县东花园镇新兴产业示范园区规划展览馆103室

法定代表人:孟惊

注册资本:5亿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楼房销售、工业厂房开发与经营、自有房屋租赁。

截止2014年9月30日,怀来京御的总资产为2,259,796,606.66元,净资产为382,596,272.49元,201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85,842,202.00元,实现净利润-29,507,082.43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怀来京御为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上述担保协议,上述核定担保额度仅为公司可预计的担保额度,具体发生的担保进展情况,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在相关协议签署前,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在担保的额度范围内调整担保方式并签署担保文件。前述借款及担保尚需银行和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同意,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间接全资、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会结合上述公司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以及对其的控制情况,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可控,担保对象均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因此同意对上述公司进行担保。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76.85亿元,均为本公司与下属子公司或下属子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对第三方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目录

《华夏幸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3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4-187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年11月28日
- 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24日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1月28日　下午15:00
-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4年11月28日　上午09:30-11:30,下午13:00-15:00

(四)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

-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份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固安县孔雀大道一号规划展馆会议室(收费站南50米)

(六)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

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相关人员应按照上交所发布的《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试点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年修订)》以及转融通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为下属公司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下属公司拟为境外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

3. 关于授权下属公司核定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编号为临2014-184号《华夏幸福关于为下属公司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14-185号《华夏幸福关于下属公司拟为境外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公告》、临2014-186号《华夏幸福关于授权下属公司核定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在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24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4年11月25日(星期二)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二)登记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霞光里18号佳程广场A座23层

(三)登记手续:

1.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能证明法人股东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14年11月25日下午16:30)。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霞光里18号佳程广场A座23层

联　系　人:朱　洲

电　　话:010-56982988

传　　真:010-56982989

邮　　编:100027

(二)其他:参加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与会股东的交通、食　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作为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股东账户号为　　,持有公司　　股股份。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14年11月28日召开